**政府采购**

**日间手术室麻醉机等设备一批**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S2024-ZB-009）**

**采 购 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03月15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_Toc1529633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_Toc152963386)

[**一、总则** 5](#_Toc152963387)

[**1、名词解释** 5](#_Toc152963388)

[**2、合格的投标人** 5](#_Toc152963389)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5](#_Toc152963390)

[**4、投标须知** 6](#_Toc152963391)

[**二、招标文件** 6](#_Toc152963392)

[**5、招标文件** 6](#_Toc152963393)

[**6、开标前答疑会** 6](#_Toc152963394)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_Toc152963395)

[**8、进口产品、联合体** 7](#_Toc152963396)

[**9、政策功能** 7](#_Toc152963397)

[**三、投标** 9](#_Toc152963398)

[**10、投标的语言** 9](#_Toc152963399)

[**11、投标文件** 9](#_Toc152963400)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152963401)

[**13、投标报价** 10](#_Toc152963402)

[**14、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0](#_Toc152963403)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0](#_Toc152963404)

[**15、投标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0](#_Toc152963405)

[**1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1](#_Toc152963406)

[**17、投标保证金** 12](#_Toc152963407)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2](#_Toc152963408)

[**19、投标人的风险** 12](#_Toc152963409)

[**五、开标与评标** 12](#_Toc152963410)

[**20.开标** 12](#_Toc152963411)

[**21.评标** 12](#_Toc152963412)

[**22、评审内容** 14](#_Toc152963413)

[**2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5](#_Toc152963414)

[**六、定标与成交** 15](#_Toc152963415)

[**24、评审报告** 15](#_Toc152963416)

[**25、定标** 15](#_Toc152963417)

[**26、中标通知书** 16](#_Toc152963418)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16](#_Toc152963419)

[**28、签订合同** 16](#_Toc152963420)

[**七、其他** 17](#_Toc15296342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8](#_Toc152963423)

[**一、技术要求** 18](#_Toc152963424)

[**二、商务要求** 20](#_Toc1529634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1](#_Toc152963426)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24](#_Toc15296342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_Toc1529634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日间手术室麻醉机等设备一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2024-ZB-009

项目名称：日间手术室麻醉机等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2,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日间手术室麻醉机等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472,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72,4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 日间手术室麻醉机等设备一批 | 1批 | 详见招标  文件 | 472,400.00 | 472,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货到安装正常试用一个月后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日间手术室麻醉机等设备一批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日间手术室麻醉机等设备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时间：2024年03月15日至2024年03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 五、公告期限

####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未完成网上操作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将网络报名回执单、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xdszby@163.com](mailto: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xdszby@163.com)（邮件标题命名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后联系我司完成报名，未在规定时间确认登记的，视为无效，登记成功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3.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4、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5、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城关镇健康路27号

联系方式：0915-82019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环与科技路十字西北角绿地鸿海大厦B座25层2504室

联系方式：029-0386018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成工

电话：18706792284、13152055204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1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招标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投标人仔细阅读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一、总则**

**1、名词解释**

1.1采购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旬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1.4招标文件：本次所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招标文件

1.5中标人：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

**2、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投标人。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2.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项目类别**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项目**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 工业 | 货物类 | 否 | 具体详见本部分“政策功能” |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3.1 招标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2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3.3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投标须知**

4.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确认，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投标确认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4.3本次招标以“项目”为单位：招标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投标人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4.4投标人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本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4.6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投标人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4.9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5.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5.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无效。

**6、开标前答疑会**

6.1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6.2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投标人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进口产品、联合体**

8.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8.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政策功能**

**9.1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1）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中标价格。

2）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9.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3.1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9.3.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3.1.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9.3.1.3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3.1.4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9.3.1.5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9.3.1.6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9.3.1.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9.3.2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9.3.3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9.3.4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9.5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投标**

**10、投标的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1、投标文件**

11.1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投标单位成本，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1.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完整、真实、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提供虚假资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2.2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投标无效。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13.2投标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每一种规格的服务与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3.4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投标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13.5备选方案：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13.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5、投标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5.1此次项目采用电子化评标，投标单位需按照相关规定编辑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投标文件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5.3除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视为有效。

15.4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15.5特别说明：

15.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与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不再接受纸质文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签到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有以下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时；

（2）使用旧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

（3）未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签到及对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5.2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5.5.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合(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5.5.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5.5.5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的任何响应文件。

**19、投标人的风险**

19.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单位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大会。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单位派代表参加（授权代表须到场签字，非授权代表限2人以内）。

20.2 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公开宣读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一览表”规定内容以外的文字、数据将不予宣读。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大会现场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0.2条规定的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1.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2.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开标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

21.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采购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3.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要求澄清和说明的内容及其答复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1.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检查）

21.4.1 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审核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21.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1.4.3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4.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2）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除外）

21.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除外）

21.4.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

3) 投标文件中应签字盖章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6) 不满足“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主要服务要求或出现严重负偏差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允许偏离的除外）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或产品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 投标人不接受21.4.7条规定的；

11) 投标人在采购人以往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12)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3）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投标或无效投标文件条款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21.4.7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计算金额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与顺序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1.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1.4条要求，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2 比较与评价方法：综合评分法

**22、评审内容**

22.1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投标**  **报价**  **30分**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政策功能”。 |
| **技术**  **方案**  **42分** | 10 | 投标产品货源正规，提供不限于授权书/代理协议/厂家销售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有相应的承诺，确保投标产品不会出现侵权等事项发生，根据所提供的材料完善程度计分：  1.产品渠道正规、授权证明材料齐全，方案承诺完善，完全满足计(7-10]分；  2.授权不清晰，方案承诺不充分计(3-7]分；  3.无法证明产品渠道或证明材料存在明显缺陷或无方案承诺的计[0-3]分。 |
| 9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安排、组织协调措施、质量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细致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9分。 |
| 9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运输、安装调试措施、应急方案及措施、验收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细致程度计[0-3]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9分。 |
| 14 | 投标产品设备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的计14分  1、其中标“★”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此项计10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个指标扣0.5分，此项计4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注：正偏离不加分，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提供虚假响应将承担法律责任。 |
| **履约**  **售后**  **28分** | 5 | **项目团队：**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团队及管理方案，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在职人员，否则不计分。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满足6人（含6人），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管理方案合理计5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人（含3人）以上6人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管理方案合理计2分；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3人（含）以下，人员安排具体、分工责任明确，管理方案合理计1分，无明确团队人员不计分。 |
| 12 |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包含：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和操作流程、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响应程度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12分。 |
| 8 | **培训：**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措施承诺：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细致程度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8分。 |
| 3 |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0年12月1日至开标前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或发票）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计1分，此项共计3分。 |
| 备注：1.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于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无证明材料或材料不清晰引起的无效不计分等，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独立计分；本评分要素一览表满分100分。 | | |

**2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3.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定标与成交**

**24、评审报告**

24.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内容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定标**

25.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6、****中标通知书**

2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21〕534号）规定计取。

27.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27.4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长安街支行

帐 号：456960100100164376

开户银行行号：309791006968

财务电话：13087689777

**28、签订合同**

28.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28.2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质疑

2.1投标人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7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注册登记时如有技术疑问，详询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29-96702。

4、拒绝商业贿赂

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麻醉机 | 1台 |
| 2 | 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 1台 |
| 3 | 二通道微量注射泵 | 1台 |
| 4 | 可视喉镜 | 1套 |
| 5 | 高频电刀 | 1台 |
| 6 | 麦氏台 | 1台 |
| 7 | 侧台 | 1台 |

**二、技术要求**

**麻醉机（核心产品）**

**1.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1台**

**2.技术规格：**

**2.1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

2.1.2电源：220V-240V，50/60Hz

2.1.3标配两节锂电子(非铅酸)后备电池，后备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新电池，环境温度25℃）

2.1.4 接口：1 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 个 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1 个 VGA 接口，2个SB接口等

2.1.5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中央刹车，带侧边安装监护仪支架

2.1.6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2.1.7标配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2.1.8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2.1.9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10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

**2.2气源**

2.2.1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

2.2.2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2.2.3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2.2.4氧气：低压安全保护装置，在氧供压低于200千帕时报警。

* 1. **流量计**

**2.3.1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 0L/min～15L/min，氧气范围： 0L/min～15L/min，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2.3.2电子流量计配备LED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2.3.3 两气四管机械流量计，支持低流量，最低流量麻醉。

2.3.4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2.3.5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2.4挥发罐**

2.4.1标配双麻醉罐位

2.4.2标配一个七氟烷挥发罐，挥发罐和主机同品牌，挥发罐通过CE和FDA认证，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2.5呼吸回路**

2.5.1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2.5.2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2.5.3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1500ml

2.5.4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2.5.5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

2.5.6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2.5.7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

2.5.8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9标配CO2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10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2.5.11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

2.5.12呼吸系统泄漏量≤60mL/min（在3.0kPa压力条件下）

* 1. **呼吸机**

2.6.1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2.6.2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模式，SIMV（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可选配/升级PS、SIMV-VG和CPAP/PS模式**

2.6.3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

2.6.4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80 cmH2O

2.6.5支持压力：0，3cmH2O～60cmH2O

2.6.6呼吸频率：2-100次/分钟

2.6.7吸呼比：4:1到1:8

2.6.8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2O

2.6.9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OFF，3-30 cmH2O

2.6.10吸气暂停：OFF，5%-60%

2.6.11上升式风箱，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6.12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保障精准的潮气量，更适合婴幼儿及高危患者。

2.6.13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

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CPB, 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

**2.7数字和波形监测**

2.7.1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2.7.2彩色触摸屏≥15英寸，可同屏显示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3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

2.7.4内置≥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5插件可在同品牌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

2.7.6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 **BIS（BISx4）、 EtCO2，可单独选配EtCO2插件，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2.7.7监测参数：吸入氧、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可选麻醉气体分析（N2O，EtCO2，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BIS（BISx4）监测

2.7.8同屏幕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CO2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2.7.9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

2.7.10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2.7.11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气道压力上下限，氧浓度上下限，无潮气量，交流电源故障，持续气道高压，低驱动压。

3.产品认证

3.1认证：通过CFDA及CE认证。

4.配置要求

标配BIS监测模块

5.标配麻醉机同一品牌废气清除系统。（AGSS）

**重症插件式监护仪**

**1.监护仪结构：**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1.2★>=12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达1280 x 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1.3★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麻醉监测；

1.4★支持3/5导心电监测，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1.5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支持不少于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1.6★提供ST段分析功能，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并提供监护截图证明材料；

1.7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ST报警。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1.8提供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具备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1.9★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

1.10 提供QT和QTc模板显示；

1.11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标配一套成人，小儿血压计袖带；

1.12血氧监测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1.13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成人，儿童各一个灰色软夹子），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符合感控要求；

1.14标配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

1.15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1.16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1.17 标配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随机附一套EtCO2监测耗材；

1.18 CO2波形提供两种方式显示，满足不同临床使用习惯；

1.19 CO2波形最小走速为3mm/s,满足同屏查看更多呼吸周期；

1.20 提供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直观地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2.系统功能：**

2.1大字体界面支持6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2.2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2.3所有参数报警限自动设置；

2.4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截图证明材料；

2.5 40个及以上参数的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4小时（分辨率5秒）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6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7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2.8 ★具备大于等于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2.9 120小时（分辨率5分钟）ST模板回顾；

2.10提供24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具有24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24h ECG综合分析报告），能够提供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能够查看细节；

2.11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2.12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ST值的变化；

2.13具备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大字体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

**可视喉镜**

**1.整机**

1.1分辨率：＞3.72p/mm

1.2视场角：≥70°±15°

1.3电池采用锂电池，可重复充电使用

1.4充电次数：＞500次

1.5液晶屏：≥3寸

1.6摄像头：CCD

1.7外壳：高分子复合材料

1.8功耗：＜2w

1.9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上下0°--140°

★1.11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800LUX

★1.12即时防雾功能

★1.13摄像头分辨率 200万像素

★1.14显示屏分辨率：1280\*1024

**2.一次性喉镜片参数**

2.1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垂直距离：≤30mm

2.2可插入镜片长度：112mm±5mm

2.3渐缩型镜片前段厚度：12.5mm±3mm

2.4镜片角度：42°

2.5材质：医用级高分子复合材料

备注：鉴于医院的相关政策和不影响临床使用原则，请尽量配备和目前医院已有耗材（一次性喉镜片）兼容的仪器。

**高频电刀**

**1.功能：**适用于全院各医疗科室使用。

**2.要求：**

2.1单极功率：0-350w ，双极功率0-50w；

2.2工作模式：单极纯切、单极凝、双极凝、三种混切模式；

2.3输出端口：一个手控刀端口，一个脚控刀端口，一个双极输出端口；

2.4监测系统：中性极板监测系统：单片极板模式采用连续性检测器，双片极板模式：系统自动监测极板与患者皮肤的接触值显示在面板上并有预警、自动关闭输出功能，确保安全；

2.5全悬浮型并带有短路保护系统，保证单极手术中出现问题，主机能自我保护并确保正常输出；

2.6无风扇散热系统，适用于层流手术室。

**3.标准配置：**

普通手控刀 1把 普通脚控刀 1把 普通双极电凝镊 1把

金属极板 1块 可高温消毒绝缘容器 1只 双联脚踏开关 1只

**二通道微量注射泵**

1. 双通道为主机一体化设计，无需额外配件。每个通道具备独立电源开关，使用时更节能。

2. 注射精度≤±1.8%

3. 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4.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5.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6.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7. 支持注射器规格：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8. 推拉盒可自动感应制动，防止误推，防止意外药液输入

9.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注射泵上添加注射器品牌名称

10. 7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11.≥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12.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13.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14.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15.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

16.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17.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18.压力报警阈值≥15档可调

19.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20.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21.信息储存：可存储5000条的历史记录

22.电池工作时间≥6.5小时@5ml/h

23.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44

**麦氏台**

尺寸：80cm\*60cm\*100cm，带轮子，材料：不锈钢

**侧台**

尺寸：定制,带轮子，材料：不锈钢

**三、商务要求**

**1、中标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中标人的响应内容。

**2、交货期： 20 天内完成**

**3、交货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器械科指定地点

**4、结算方式：**

4.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成交人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4.2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95％元人民币，其余5％元第二期（自验收合格满1年内）支付清，以上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支付予乙方开户银行帐户（唯一账户）上。

**5、项目验收**

5.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

5.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6、知识产权**

6.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2投标人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利用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7、违约责任**

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备注：**

1.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为最低采购指标及服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指标的产品及服务要求；

2.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技术要求指标发生负偏离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要素一览表”进行扣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需方）：旬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及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设备采购合同。

**一、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甲方在乙方购买 型号 ，总价格为人民币 。

1. **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95％元人民币，其余5％元第二期（自验收合格满1年内）支付清，以上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支付予乙方开户银行帐户（唯一账户）上。

**三、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正式签订后 日内到货。交货地点为旬阳市人民医院器械科指定地点，路途的运输及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及其资质证件：**

（一）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由甲乙双方及生产商工程师共同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

（二）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甲方该设备相应完整合格的产品资质证明性文件（如注册证等其它资质证件）。

**五、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该产品质保（保修） 个月。质保（保修）期计算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和维修）。

（二）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以及其它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出现的故障，不属于质保范围。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保（保修）期外维修，乙方只收取甲方更换该设备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费、路费等其它费用。

（四）若产品发生故障，乙方2小时内响应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五）同一产品在使用的第一年维修更换3个零配件以上，供货方需无条件更换新的同一产品。

**六、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货物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资质证件不符合有关规定，乙方无条件更换、退货，乙方并承担为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四）乙方到现场维修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佰元。

（五）上述条款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在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一）每台/套设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两份。发货同时附设备随货同行单一份。

（二）谈判、议价承诺内容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旬阳市人民医院 | **乙方**  （盖章） |  |
| 地址 | 陕西省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27号 | 地址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 |  |
|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 开户银行 |  |
| 帐号 | 103297946399 | 帐号 |  |
| 电话 | 0915-7202392 | 电话 |  |
| 邮政编码 | 725700 | 邮政编码 |  |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标准**

3.1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质量保证**

4.1交货期：20天内完成

4.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索赔**

5.1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⑴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⑵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付款及验收**

6.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6.2的付款方式结算，否则导致的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2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第一期甲方向乙方支付95％元人民币，其余5％元第二期（自验收合格满1年内）支付清，以上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支付予乙方开户银行帐户（唯一账户）上。

6.3项目验收

（1）项目由采购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中标人不配合或者未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中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文件。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转包、分包**

7.1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7.2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乙方履约延误**

8.1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8.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违约终止合同**

9.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⑴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⑵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⑶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不可抗力**

10.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2.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2.1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2.2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⑴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⑵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3.争议的解决**

13.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1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税款**

1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其他**

16.1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6.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6.3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6.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合同生效**

17.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时 间：

**目录**

1.投标函…………………………………………………………………X

2.投标报价一览表………………………………………………………X

3.资格要求………………………………………………………………X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X

5.响应偏离表……………………………………………………………X

6.服务方案………………………………………………………………X

7.履约及售后……………………………………………………………X

8.承诺书 ………………………………………………………………X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响应偏离表

6.服务方案

7.履约及售后

8.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天（若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若我方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我方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招标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投标人： （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座 机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2.1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2.2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单价（元）** | **数量**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小写） | | | | |

**注：1.如果不提供此表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分项报价表列出总报价的报价明细，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3标的清单（格式）**

**标的清单**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填写所投设备产品及硬件清单，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投标产品确定无具体品牌、规格型号等，所属栏填“/”或“无”或不填。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注：**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登记表》及所投医疗器械产品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相应的书面声明材料。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等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住址：

座机电话：

手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本次招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 期：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顶晟招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登记机关）之（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姓名、性别）为授权代表，就贵方组织的有关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事务，签署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有关资料，本公司对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资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手机电话： 座机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3.2.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无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查询如下：

1）投标人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查询时间：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投标人，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5.响应偏离表**

**5.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响应文件情况：指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情况** | **偏离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招标文件需求：指在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2.投标文件情况：指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

4.商务要求须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6.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7.履约及售后**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7.1项目团队人员

**7.1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  **担任职务** | **在本公司**  **职务** |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 **联系电话** | **职称**  **/证书** | **材料对应**  **页码** |
| …… | 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2.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3.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7.2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后附所列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在“合同对应页码”栏中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若无同类项目业绩，此项忽略。

**7.3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投标人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8.承诺书**

**8.1承诺书**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 非 联合体形式投标。

2、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会参与同一合同“包”的同一招标项目。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2）上属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

3、如果我单位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同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8.2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